



财税博士论文库
CAISHUI BOSHI LUNWENKU

China's Macro Tax Burden and
Economic Growth: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Empirical Research

中国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 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

■ 李梦娟 著

3



中国税务出版社

F812.42/76

2012



财税博士论文库

CAISHUI BOSHI LUNWENKU

中国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 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

李梦娟 著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C00311200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 / 李梦娟著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8

ISBN 978 - 7 - 80235 - 826 - 3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税收管理 - 关系 - 经济增长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12.42②F1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0239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书 名：中国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

作 者：李梦娟 著

责任编辑：王静波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 63908837 传真：(010) 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8

字 数：189000 字

版 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35 - 826 - 3

定 价：21.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现代市场经济要求资源配置的数量与比例在政府和市场之间进行界定。其中，政府配置资源主要来源于税收，而政府征税会增加纳税人负担，进而对宏观经济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政府须合理配置资源，使宏观税负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

宏观税负首先决定于经济发展水平，在经济水平一定的条件下，税收负担则决定于一个国家的政府职能范围、经济运行模式、政府与公民契约的完备性、税收的征管效率等诸多因素。宏观税负是一个国家税收制度的核心，税收制度改革与调整实质是对税负分配的调整。宏观税负的确定取决于合意的公共产品的供给数量与结构，取决于政府和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博弈和权力制衡。因此，一个国家的税收负担不仅是政府取得多少税收合适这样一个经济问题，还是民主制度下对公民权利的保护与对政府权力的限制这样一个政治问题。

我国宏观税负自1987年以来走出了“V”字形轨迹，面对外界对于我国宏观税负过重的质疑，本书以内生经济增长理论为分析基础，考虑财政支出因素，对经济增长目标最大化下的宏观税负水平进行动态研究，得到了我国最优宏观税负的年度变化轨迹。笔者认为，我



国宏观税负水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波动幅度不大，基本稳定在19%~20%的水平。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多数年份实际宏观税负低于最优宏观税负水平。由于税收收入增长过快，自2007年开始，我国实际宏观税负超出了最优税负区间。对比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宏观税负水平，可以得出我国实际宏观税负已经处于较高水平的基本结论。

我国各主要税种在税收中的地位自分税制改革以来已经有很大变化，营业税与个人所得税对经济增长的负面作用日益显现，主要税种的税制结构已经不能适应我国经济增长需要。在现有财政分权条件下，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的税负存在较大差异，各个省市的宏观税负水平也极为不平衡。这既有经济结构本身不协调产生的影响，也有税收制度设计不当的原因。各地区宏观税负变化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各不相同，我国地区宏观税负的不均衡对地区经济增长的不平衡具有推动作用。现有财政分权条件下，政府转移支付制度差异使得不同地区的财政自给率有所不同，从而也影响到各地区经济增长的平衡。因此，我国采用统一的税收制度和中央集权化的利益分配格局不利于整体经济增长率的提升，也不利于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

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到通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新阶段，要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应该在对公平与效率重新审视的基础上，调整我国宏观税负水平和税制结构。宏观税负水平的确定应以



提供公共产品的质量与数量为基本依据,通过税收法定,对政府的征税权、税收使用权等政府权力进行规范限制,改变税收激励制度和以往税制改革中过度追求税收收入规模的倾向。通过在税制变迁中引入纳税人权利保护和税权制衡机制,最终实现纳税人合意的宏观税负水平和优化的税负结构。

税收是国家与公民之间基于公共产品与服务的一种契约关系,宏观税负确定是基于合意公共产品供给基础上的公共选择的结果。宏观税负的高低及其评价具有历史性和动态性,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和不同的发展理念下,一个国家的最优宏观税负是不同的。本书基于科学发展的社会背景,从我国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对我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税负的关系以及我国最优宏观税负的实现机制进行研究,研究结论具有实践意义与理论价值。本书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四个创新点:

一是利用空间状态计量分析方法对我国宏观税负进行实证研究,得出了我国不同时期不同经济运行机制下的最优宏观税负的变动区间。认为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最优宏观税负具有微小波动特征,现阶段我国实际宏观税负已经偏离了最优宏观税负的区间。二是通过分析我国分税制以来税种结构与经济增长适应性的动态特征,认为我国税种结构总体上和经济增长基本适应,但是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逐渐加大,越来越不利于经济增长,提出我国流转税和所得税改革的基本方向。三是研究了财政分权条件下我国地区宏观税



负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分析了我国地区宏观税负差异的原因，通过实证研究证明我国地区宏观税负的不平等对地区经济增长的不平衡具有推动作用。要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协调发展，需要改变我国现有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税收分权机制。四是基于科学发展观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背景，提出我国实际宏观税负的调整基本理念，以及目前经济条件下我国最优宏观税负的实现机制和税收制度改革的新路径。

目 录

1 导论	(1)
1.1 研究的缘起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1.2.1 税收及税收契约的研究	(4)
1.2.2 税收负担与经济增长的研究	(7)
1.3 研究方法和结构安排	(13)
1.3.1 研究方法运用	(13)
1.3.2 篇章结构安排	(14)
2 税收负担决定理论	(16)
2.1 税收负担的内涵与实质	(16)
2.1.1 税收的基本内涵	(16)
2.1.2 税收负担的内涵与实质	(19)
2.2 宏观税负指标的界定	(21)
2.2.1 宏观税负的一般衡量	(21)
2.2.2 宏观税负衡量的扩展	(22)
2.3 宏观税负的影响因素分析	(25)
2.3.1 经济发展决定宏观税负	(25)
2.3.2 政府支出规模影响宏观税负	(26)



2.3.3	税收契约的完备程度影响宏观税负	(31)
3	宏观税负影响经济增长的机制理论	(35)
3.1	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源泉	(35)
3.1.1	经济增长的基本理论	(35)
3.1.2	税收影响经济增长的基本思想	(42)
3.2	税收负担影响经济增长的作用机理	(46)
3.2.1	税收影响经济运行的微观作用机制	(47)
3.2.2	税收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节机制	(55)
3.3	最优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	(59)
3.3.1	公共产品理论与最优宏观税负客观存在性 分析	(59)
3.3.2	拉弗曲线对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关系的 描述	(63)
3.3.3	学术界对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	(65)
4	中国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的动态研究	(72)
4.1	中国宏观税负水平的现实描述	(72)
4.1.1	我国宏观税负研究口径的界定	(72)
4.1.2	中国宏观税负的现实分析	(74)
4.1.3	中国与其他国家宏观税负的比较	(88)
4.2	基于经济增长的中国宏观税负动态研究	(97)
4.2.1	最优宏观税负的理論模型	(97)
4.2.2	最优宏观税负的实证分析	(99)
4.2.3	中国实际宏观税负水平的分析评价	(111)
5	中国宏观税负结构与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	(116)
5.1	中国税负结构与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	(116)



5.1.1	中国税负结构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经验研究·····	(117)
5.1.2	中国税负结构的变化分析·····	(121)
5.1.3	中国税负结构与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	(129)
5.1.4	研究结论·····	(140)
5.2	中国地区税负与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	(141)
5.2.1	中国地区经济差距与经济区域的划分·····	(141)
5.2.2	中国地区税负差异及其原因分析·····	(144)
5.2.3	中国财政分权与经济增长关系分析·····	(150)
5.2.4	中国地区税负与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	(164)
5.2.5	研究结论·····	(186)
6	中国最优宏观税负的实现机制·····	(188)
6.1	中国宏观税负确定的基本理念·····	(189)
6.1.1	科学发展观与治税理念转变·····	(189)
6.1.2	科学发展要求调整宏观税负·····	(194)
6.1.3	中国宏观税负的调整原则·····	(197)
6.2	宏观税负确定的公共选择机制·····	(201)
6.2.1	宏观税负确定中的公共选择问题·····	(201)
6.2.2	宏观税负确定与中央和地方税权划分·····	(205)
6.3	税制改革是实现最优税负的基本途径·····	(207)
6.3.1	公共选择过程与税制结构的决定·····	(207)
6.3.2	中国税制改革的路径分析·····	(215)
6.3.3	中国税制改革的基本选择·····	(217)
7	研究结论·····	(227)
	参考文献·····	(230)
	后 记·····	(242)

导 论

1.1 研究的缘起

经济增长是经济研究的主题，经济增长代表一个国家提供产品的能力，是衡量一国长期经济福利最重要的指标，持续而稳定的经济增长是提升人们生活水平的重要途径。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持续稳定的经济增长使我国人均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迅速提高，但我国仍处于不发达阶段，要提高人民福利水平，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经济增长仍然是基础，持续稳定的经济增长仍然是我国宏观经济活动追求的首要目标。

资源的有限性使经济增长必须以资源合理配置为基础。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与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两个主体。由于现代国家是租税国家，政府配置的资源主要来自于税收收入，税收也就成为联系政府与市场这两个资源配置主体的重要媒介。

税收是政府凭借强制力从纳税人手中获得的用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收入形式，其本质是纳税人或者公民为获得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对自身财产权的一种让渡，是纳税人权益向政府的转移，直接导致了纳税人纳税后自身可支配收入或利益减少，税收对纳



税人而言是一种负担。税收影响着纳税人经济活动的成本与收益，成为纳税人经济活动的制约因素。现代市场经济中存在的市场失灵需要政府矫正，社会发展必须的公共产品和服务需要政府提供，政府的这些活动必须依靠税收这个物质基础。因此，政府获得税收收入的规模与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活动的范围相联系。税收规模成为衡量政府活动边界的一种指标，对政府支配资源的界定直接体现为对税收的规模或者宏观税负水平的界定。

政府资源配置是否合理表现为税收收入规模大小合理与否。政府有着天然的追求税收收入规模扩张的欲望，尽管国家权利来源于人们的授权，税收本质上是公民财产权的让渡，但是公民的私权利与国家的公权力相比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为保护自身财产权利不受不合理的剥夺，纳税人作为权利主体，必须通过法定程序对政府的征税权利进行控制。现代民主制度下，国家税收规模或者宏观税负的确定是基于政府预算合理性的一个公共选择过程。

宏观税负是一个国家税收制度的核心，任何一个税收制度的核心都是税收负担的确定及分配，税收制度改革与调整实质是对税负的分配调整。一个国家宏观税负首先决定于其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的职能范围。受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职能范围等因素制约，一个国家的宏观税负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是不同的，理论上都存在一个最优的宏观税负区间。一旦宏观税负水平超过这个合理的区间，就会对经济发展产生不良影响。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合意公共产品的供给数量与结构则取决于政府和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博弈和权力制约。因此，一个国家的税收负担不仅是政府取得多少税收合适这样一个经济问题，还是对公民权利的保护与对政府权力的限制这样一个政治问题。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宏观税负水平呈现出“V”字形变化轨迹。1997 年以来，我国税收收入的增长速度连续多年



超过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甚至有些年份税收收入的增长速度是国民收入增长速度的两倍还要多,这已经成为世界罕见的特例。我国政府对税收超 GDP 增长的原因从计价依据、统计口径、GDP 结构和税收结构差异以及税收制度的累进因素等角度进行了解释,认为我国宏观税负水平并不高,但是学术界和企业界却对我国宏观税负水平有不同看法。美国《福布斯》杂志对“全球税负痛苦指数”的排名中,中国的宏观税负在世界排名中处于第三位,被列为亚洲经济体中税负最重的国家。宏观税负的提升也改变着我国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在我国宏观税负提升的同时,伴随着的是我国居民收入在整个国民经济分配中所占比重的不断下降。在我国宏观税负不断攀升的同时,地方政府还普遍存在财政困难,社会成员也感到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足。

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我国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制度。目前,我国财政制度转型改革并没有完成,财税制度改革又进入到一个新时期。民主法制化进程加快使人们对财税制度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财税改革不仅要满足政府公共支出需要,还要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保护纳税人权利这个角度重新构建财税制度。美国金融危机进一步暴露出我国国内需求不足的严重性,也凸显了以“外需”为主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已经走入困境。目前,为应对金融危机和经济结构调整,我国政府提出了结构性减税的政策主张。同时,分税制运行了十几年之后,税收制度本身的各种缺陷也逐渐暴露出来。改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国内消费需求、调整分配制度,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新要求。在新的发展背景下,合理评价我国宏观税负水平,确定我国宏观税负水平的合理区间,优化最优宏观税负的实现机制等问题,成为我国经济研究者的重要课题,迫切需要我们回去回答。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税收及税收契约的研究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概念，在社会历史的发展长河中，人们对税收的认识也在不断发生变化。税收分配论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经济主体的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并辅助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经济范畴。税收作为一种强制性分配，不仅仅包括以“税”的名称征收的各种税收，还应该包括基金、费、集资款及摊派款，更广义的税收甚至还包括负债（因为负债最终要未来的税收偿还）。^①

税收的强制力来源于国家。国家的形成不仅有暴力的因素，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国家还起源于社会契约。马克思认为，“国家起源于人们之间的契约，起源于社会契约”^②。国家起源于社会契约意味着国家的形成是基于人们的合意，国家权力来源于公民权利的让渡，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是平等的。

国家起源的社会契约思想对税收的内涵及政府与纳税人的关系的认识产生了重要影响。洛克认为，国家的契约性使税收成为公民财产权的一种让渡。政府征税必须经过人民的同意，如果主张有权向人民课税而无须取得人民的同意，就侵犯了有关财产权的基本规定，破坏了政府的目的。^③ 这种思想改变了公众和政府财产权利及税收分配中的地位，成为现代有限政府论的理论基

① [澳] 布伦南，[美] 布坎南著．宪政经济学．冯克利，秋风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7（序）．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47．

③ 洛克．征服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79．



础。卢梭认为,政府和公众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国家是民众订立社会契约的结果,政府是国家这个权力主体的执行人,与公众之间没有契约,而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当政府以被委托人的身份来执行共同体的财产占有权时,可能出现政府来控制公众的局面,而政府具有滥用共同体财富的内在冲动。因此,政府的征税权和用税权都应该受到共同体的法律约束,并受到公众的监督。^①布伦南和布坎南认为,财政宪法是约束政府的征税权和支出权的手段,对征税权和支出权都应该施以直接的宪法约束。波斯纳^②从法经济学的角度,论证了行政和法制设计时都必须贯彻税收宪政精神,对税收进行宪法控制。

我国学者也逐渐接受了税收本质的“交换说”和税收契约思想,并意识到税收契约思想对于和谐社会建设和制度创新的重要意义。

张馨(2001)在《税收价格论:理念更新和现实意义》中提出:“税法的确立,就是税收价格的确立,就是社会公众愿意支付公共产品价格契约的签署。”这种税收契约表明了税收契约的宪法平等性,即政府与纳税人之间具有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晓峰和王志芳^③认为,国家征税的意志应该以人民愿意纳税为前提,政府行为应该以纳税人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政府和纳税人之间应该是服务和被服务的关系。廖楚晖和崔亚飞^④认为,完整意义上的税收契约不仅包括国家和纳税人之间以公共需求为标的的契约,还包括国家和征税部门的委托—代理契约。国家与

① 卢梭. 社会契约论.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19.

② 理查德·R·波斯纳著. 法律的经济分析(下册). 蒋兆康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805~806.

③ 由晓峰, 王志芳. 税收契约与纳税人权利之保护. 税务研究. 2007(2).

④ 廖楚晖, 崔亚飞. 国家、征税部门及纳税人博弈分析. 财经科学, 2005(6).



其征税部门的委托—代理契约是在国家行使其与纳税人契约的权力过程中派生的一种契约关系。国家应该对代理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激励，减少寻租现象。张美中^①提出，税收契约的提出，其意义在于对政府和纳税人利益格局的一种澄清。在税收契约论基础上构建新型的“政府与公众”关系，可以保护“在税收法律契约框架下公众缴纳的税收不会被滥用、挪用和无效率地使用，并为纳税人提供合乎意愿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丁曼娟^②（2006）从税收契约是一种不完全契约的角度，分析了纳税人在税收契约关系中的弱势地位。由于纳税人无法掌握足够的有效信息，难以预见未来契约的发展，国家和纳税人之间难以形成长期的契约关系。政府和纳税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了国家的公权高于纳税人的私权，也使得纳税人缴纳的税收和享有的公共产品之间不匹配。因此，提出应该通过“税收立宪”对纳税人进行保护。

武振荣^③认为，国家（政府）与公民和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是宪政的基础，对财税制度和规则用宪法加以规范，对政府的征税权和支出权进行限制，是宪政精神的张扬。税收本质是法制税收，税收是基于社会契约的契约税收，社会成员合理分担税收并共享经济社会成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税收的宪政精神目标。税收制度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其次才是一种经济制度。从发展的角度看，现代税收的宪政精神是保障公民权利、限制公共权力、张扬税收法定主义，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

刘剑文^④从法学视角对我国税收政策合法化问题进行了研究，主张通过税收立宪加强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国家如果不受制于

① 张美中．税收契约理论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3~4.

② 丁曼娟．基于契约经济学得纳税人权利缺失认识．光华财税年刊，2006.

③ 武振荣．论税收的宪政精神．光华财税年刊，2006.

④ 刘剑文．WTO 体制下中国税收政策合法化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税法的严格规定,就有可能使税收沦为国家无限制剥夺公民合法财富的工具。目前,我国中央税收政策对纳税人权利保护不足,税收公平原则遵循得不够。应该实行税收政策的合法化,最好的途径就是税收入宪。实行税收法定原则,应该重视整体税权。

安晶秋^①从税收法定主义的角度对税收契约进行了研究。税收法定主义是民主和法治等现代宪法原则在税法上的体现,对保障人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举足轻重。我国税收法定主义缺失,税收立法这一公权力基本上由行政机关主导,不利于纳税人财产权的保护,影响税收公平的实现,也影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税收法定主义是民主和法治等宪政精神在税收领域的体现,和我国科学发展观中“民主法制、公平正义”的思想是一致的,有利于促进纳税人权利和征税权的和谐,从长远来看有利于税收收入的增长。

1.2.2 税收负担与经济增长的研究

1. 税收负担的研究

不管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分配”还是“基于公共产品需要而形成的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契约”,税收都表现为纳税人权益向政府的转移,表现为“政府为代表的公权对私人的财产权的一种强制性占有”^②,其直接的结果是纳税人纳税后自身可支配收入或者利益的减少,从而对其“获利能力和收入支配能力形成限制”^③。政府征税越多,纳税人自己可以支配的收入就越少,经济利益损失就越大。因而,政府征税对纳税人进而对国民经济产生了一定负担。

① 安晶秋.论税收法定主义——以税收立法为分析视角:[学位论文].吉林:吉林大学法学院,2007.

② 马海涛,肖鹏.中国税制改革30年回顾与展望.税务研究,2008(7).

③ 钱晟.税收负担的经济学分析.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5.